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541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仙台"衛膚龍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0764號）」（批號：0600701、060070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25日FDA品字第1091108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11月17日至1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廠內原料「Diphenhydramine HCl（批號D14-501）」未依SOP執行使用前再驗即予投產，放行產品數據未具代表性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